**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附設幼兒園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

1. **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2. **甄選類科及缺額：**幼兒園代理教師(代理實缺)正取1名，備取1名。

聘期、待遇、福利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及花蓮縣政府敘薪等相關規定辦理，

進用期間倘因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年齡在65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教師法第14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事後發現，經查證屬實得予以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且未逾2年之研習證明。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修畢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

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具「教保

員資格者」: ……【C】

1.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

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繳交畢業證

書】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繳交學分

證明 (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繳

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前2項之法院公證中

譯本、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

專業課程證明書】。＊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

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

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

程科目)】。

**肆、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委託他人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時間：(分5次招考)**

一、**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A報名】

二、**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A、B報名】

三、**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A、B、C報名】

四、**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A、B、C報名】

五、**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A、B、C報名】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本校網站（ <http://www.gfps.hlc.edu.tw/>）本站消息查詢錄取情形。

**陸、報名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 (住址：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1鄰崙天18號)**

**電 話：（03）8846058**

**柒、報名手續：**

一、應檢附或繳驗之證件如下：

1.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3.結業證書（如報名資格）。

4.簡要自傳。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6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

則，於報名時繳交）。

5.准考證。

6.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練證明，未具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填切結書，於任職後三個月內補附。

7.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

8.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9.近三個月內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單位申請。

10.其他合於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二、依報考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具幼稚園教師證書者：請檢具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另檢具92 年8 月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2.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三、注意事項

（1）證件影本請報考人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簽名；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a.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b.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機關（構）學校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4）任職前受訓資格：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練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證明，未具前述訓練資格者以填具切結書方式報考並於任職後三個月內補證。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之研習證明。

四、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或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報名。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六、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七、報名費:無須繳交報名費。

八、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方式：**

|  |  |
| --- | --- |
| 甄選類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一)試教：60%  教學內容佔2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20%、儀態與表達佔20％。  ※試教時間15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應試時自行提  送試教評審委員(惟教案不列入評分)。  ※試教範圍：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教具自備(惟教具不列入  評分)。  (二)口試：40%  專業理念佔10％、專業知能佔20％、專業態度佔10％。  ※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 |

**玖、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時間

(一)**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二)**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三)**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四)**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五)**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電話：03-8846058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13：10前至本校預備區報到，13：15本校將統一

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補考。

**拾、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均相同則抽籤決定。

三、錄取人員未按時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者，喪失受聘資格，並依備取人員成績高低

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拾壹、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日期20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 <http://www.gfps.hlc.edu.tw/）公告，請自行看榜，不>

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0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兼任人事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11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肆、聘期：**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並以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代理期

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若暑假期間無收托幼兒之事實者，視

為代理原因消失即自動解代)。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1. **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一)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

**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

**考試時間，不得應考。**

**(二)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請參加甄選人員配合量測體溫及戴口罩。若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三)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為避免人潮群聚，當日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六、申訴專線：03-8846058；申訴信箱：[gfpshr154704@gmail.com](mailto:gfpshr154704@gmail.com)。

七、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規定者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卓溪鄉古風

國小網站。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附件一】

**相關法規條文**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復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復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

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請勿填） 11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性  別 | |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2吋1張） | |
| 電話 | | （O） | | | | | | | | | | | | | | | | | | |
| （H）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本  證件 | | 1 |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教師證書： 科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證件 | | 7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 | | | | | | | | | | 11 | | | | □簡要自傳 | | | |
| 8 | □原住民身分證明 | | | | | | | | | | | 12 | | | | □委託書 | | | |
| 9 |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切結書(附件二) | | | | | | | | | | | 13 | | | | □准考證 | | | |  |
| 10 | □切結書(附件三、五、七) | | | | | | | | | | | 14 | | | | □其他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還准考證 | | | | | | | | 報 考 人  簽 收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二】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8小時及安全教育課程3小時報考**

**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大學畢業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本人\_\_\_\_\_\_\_\_\_\_\_\_\_\_\_\_\_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規定及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統計使用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件編號：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
| □教學演示□口試 | | | | | |
| ※申請複查 項。 | |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件編號：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
| □教學演示□口試 | | | | | |
| ※申請複查 項。 | |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於甄選日期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0時止。

三、申請方式：考生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向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1鄰崙天18號）申請複查。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

【附件五】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書寫不夠可自行加頁，兩張為限）**

【附件六】

**委託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茲因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七】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小110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卓溪鄉古風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ㄧ，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幼稚(兒)園合格教師、大學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10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畢業（學位）證書或相關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經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匿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小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八】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0年10月3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九】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附件十】**

|  |
| --- |
|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附設幼兒園**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
|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 報考學校：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 |
| 報考科別：幼兒園代理教師 |
| 時間：110年 月 日(星期 )下午13時3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1鄰崙天18） |
| 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110年 月 日(星期 ) 13：10至本校預區報到，13：15本校將  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 備區唱  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